

法規和規章

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規章的規定，進口到中國的所有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分為禁止進口類、限制進口類及自動許可進口類三類。本集團現時經營所需的混合廢金屬屬於限制進口類，廢鋁、廢銅及廢鋼則屬於自動許可進口類。

廢鋁、廢銅及廢鋼等屬於自動許可進口類的原料，可持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環保部申請進口許可證。

進口廢電機、廢電線電纜、廢五金電器等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企業須遵守嚴格規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環控[1996]第204號），首先，從事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回收的單位，必須是經環保部批准且已通過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考核的定點加工單位；其次，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必須每年獲得相關部門許可。省級環保部門須根據各定點加工單位的評審年產能和實際生產狀況的結果提出定點加工單位的年度審批量的建議。雖然原則上上報的年度建議審批量不能超過上一年度的實際進口量，惟環保部亦會根據建議年度審批量及評審結果決定最終審批進口量。然而，環保部並無強制規定建議審批量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的實際進口量。

環保部對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單位實施考核制度，規定定點加工單位須通過受環保部委託的市級及省級環保部門的年度考核。根據環保部頒佈的考核標準，省級環保部門會對公司的廢物管理檔案情況、現場檢查可用作原料的進口廢物、產品與不可回收廢物的情況、生產廠區、管理人員和工人基本情況、機械設備擁有情況、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情況、環保管理措施等7個方面共37個考核項目進行評分，總評分不足80分的公司將不予批准為定點加工單位，現有遠低於標準的定點加工單位亦會面臨淘汰。

環保部發出的限制進口許可證有效期至當年年底，列明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許可進口數量，一般以噸作為計量單位。限制進口許可證須於每年到期前續證，且只有通過環保部批准的定點加工單位考核的企業方可申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章的規定，國內收貨人（即境外進口廢棄物料的買方）須向質檢總局登記並由質檢總局發出收貨人登記證書。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已獲得收貨人登記證書，可向獲認可的境外企業採購廢棄物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並已獲得進口混合廢金屬的相關許可證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資格及許可證。

環保規定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本集團生產業務的現行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及其補充規定》、《污染源自動監控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國相關法規規定，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而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表，對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表，由對建設單位申請有審批權的相關環保部門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而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環保部門亦有權對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後所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跟進檢查。如果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而擅自動工建設，則相關環保部門有權責令停止建設，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手續的，可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水污染防治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以及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或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辦理排污許可證。根據中國大氣污染防治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大氣污染物總量控制區內有關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國務院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審批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根據環保部的規定，由各級環保部門統一審批排污許可證(大氣或水)。

法規和規章

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均已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分別就「廢舊電機及廢舊電器回收拆解銷售項目」、「年產能2萬噸的0.3mm銅線和異型銅材技改項目」、「年產能12萬噸鋁錠生產線項目」及「提煉6,500噸再生鋁合金灰渣技改項目」編製相應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齊合金屬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取得《浙江省臨時排污許可證》，而齊合鑄造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取得《浙江省臨時排污許可證》。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台州市環境保護局路橋分局頒佈的「關於對浙江省排污許可證管理方面政策、法規的情況說明」，為更好規範和管理排污許可證，浙江省環境保護廳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浙江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送審稿)」。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獲悉並表示，浙江省法制辦正向公眾收集意見，故有關建議規則仍未生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該過渡期間，台州市環境保護局路橋分局僅根據「台州市排污許可證申領管理規定(試行)」發出臨時排污許可證，而本集團基於上述行政原因而無法取得永久許可證。

根據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頒發的證書，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正著手處理齊合金屬(寧波)就年加工產能70,000噸的金屬再生項目遞交的環境影響報告及申請環保管理部門的相關批文。根據「鎮海區排污許可證試行管理實施辦法」(寧波市(鎮政辦法[2008] 157號))第6條，對於任何受排污許可證規管的企業，該區的環境保護局須向企業發出書面通知及發出公告。本集團並無收到環境保護局的任何書面確認。此外，在寧波市鎮海區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上浙江省排污許可證申請名單並無列示齊合金屬(寧波)。基於以上情況，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環保部門並無要求齊合金屬(寧波)申請排污許可證。根據台州市環保局路橋分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環境保護情況的意見，齊合金屬和齊合鑄造在生產經營中一直遵守相關國家環保法律法規，且彼等已根據相關環保規定實施環保措施，近三年內，均無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故，亦無遭受任何處罰。根據寧波市環境保護局鎮海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發出有關環境保護的意見，齊合金屬(寧波)自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起一直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亦無因環保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按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現行法律及法規。按現有形式繼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會令本集團承擔重大責任。

生產安全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僱員數目超過300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設置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及使用。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用於購置勞動防護用品及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的經費。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購買工傷社會保險，為僱員繳納保險費。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對生產經營單位執行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生產違法行為，可以要求當場糾正或要求限期改正或給予行政處罰。如因違反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導致發生生產安全事故，一般最高可處以約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然而，倘發生特重大事故，則須對該事故承擔責任的企業之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00元。如生產經營單位未按照規定設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則有關部門可以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均一直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為每個工區聘用相關安全主管，並已為工人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繳納工傷保險費。

併購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併購規定關於「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併購境內公司」一章中規定，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外公司作為境外上市主體的，需要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於其網站頒佈該等核准程序，說明所需提交的文件，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官方門戶網站發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設定繼續實施的行政許可項目」和「國務院決定保留的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外的規範性文件設定的行政許可項目」，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均無列入上述兩種行政許可項目。因此，併購守則的應用仍受有關監管部門的詮釋所限。鑑於：(1) Hefast 於併購規定實施前已完成收購齊合金屬和齊合鑄造的100%股權；(2) Hefast收購齊合金屬和齊合鑄造股權以現金支付對價，並不涉及跨境換股；(3) 併購規定的應用仍受有關監管部門的詮釋所限，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隨後決定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核准，則本公司及其境內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監管處罰。監管機構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境內附屬公司處以罰款，限制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權，延遲或限制募集資金

的轉讓，或制定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聲譽和前景的措施。同時，倘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日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豁免。有關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要求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本公司的股價。

循環經濟促進法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循環經濟促進法》」），規範在生產、流通和消耗等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活動，最終目標是以較低的發展成本獲取最大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該法確立六項基本制度，即循環經濟的規劃制度；抑制資源浪費和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制度；循環經濟的評價和考核制度；以生產者為主的責任擴大制度；對高耗能、高耗水企業設立重點監管制度；以及強化經濟措施。

《循環經濟促進法》制定多項鼓勵廢物循環利用的具體措施，主要為：(1)政府設立發展循環經濟的有關專項資金，支援循環經濟的科技研究開發、技術和產品的示範與推廣；(2)政府及有關部門將安排資金支援循環經濟重大科技攻關項目的自主創新研究、應用示範和產業化發展；(3)有關主管部門對重大技術及裝備的引進和消化、吸收、創新實行統籌協調機制，並給予資金支援；(4)國家對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的產業活動給予稅收優惠；及(5)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節能、節水、節地、節材、資源綜合利用等項目，金融機構應當給予優先貸款等信貸支援，並積極提供配套金融服務。

《循環經濟促進法》亦對廢物的回收利用有若干規定，應當保障產品安全，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防止污染。《循環經濟促進法》同時要求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報廢機動車船、廢輪胎、廢鉛酸電池等特定產品進行拆解或再利用，應當符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報廢的電器電子產品，需要拆解和再生利用的，應當售予合資格的拆解企業。擬開展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拆解和再利用業務的公司應當遵守《循環經濟促進法》、《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及中國有關部門制定的相關配套法規及規定。